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銘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銘祿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律，除證據部分刪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庭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4695號

09 被 告 黃銘祿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銘祿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凌晨1時許，在臺南市東區衛國
14 街不詳地點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
15 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
16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1時15分許，自
17 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
18 行經臺南市東區東寧路192巷35弄與林森路2段192巷口時，
19 因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
20 並於同日凌晨1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1 0.48毫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銘祿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5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6 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7 單、駕駛查詢結果、車籍查詢結果各1份等附卷可證，足認
2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檢 察 官 桑 婕